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原小字第1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陳晞即陳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0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